上山村村规民约

( 2022年 5月 25 日届村民会议通过)

为进一步推动我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实现产业兴旺，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总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福建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村实际，现制定本村规民约。

1.人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自觉维护、服从村党组织的领导和村民委员会的管理。

2.爱护集体财产，爱护公共设施，敢于同破坏集体利益的坏人坏事作斗争。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守纪律的新公民。

3.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热爱劳动，发展生产，精心耕种责任田，不抛荒撂荒，科学打理自留地、自留山，广开财源，创业致富、科学致富。

4.保护生态环境，珍惜自然资源。积极参与村里植树造林、森林防火、矿山修复、环境治理等，自觉参与上山古村落保护，保护王寿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生态环境。

5.维护村容村貌，搞好环境卫生，美化生活环境。做好垃圾分类，定点投倒垃圾，按时缴纳垃圾清运费（每户每年50元），不乱堆杂物，保持道路、河沟和房前屋后整洁美观。

6.遵守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鼓励按政策生育。遵循婚姻自由、男女平等，提倡优生优育，建立团结和谐家庭关系。团结邻里，和睦相处，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。

7.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崇尚向上向善、尊老扶弱、重义守信、赈灾救难。子女需尽赡养老人义务，父母或监护人须保证子女接受完整义务教育，正确教育子女及培养正确价值观，尊老爱幼，严禁虐待遗弃老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。自觉维护妇女儿童权益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成长，为未成年人的安全、健康、全面成长营造良好环境，反对家庭暴力，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

8.增强法律意识，维护法律权威，做到尊法、学法、知法、守法，依法理性反映诉求，依法调处村民纠纷。

9.要服从大局，支持发展。对因规划需要征收（借用）的房屋土地，要服从共同商定的统一价格，不漫天要价、坐地起价，不强揽工程、强行组工闹事，不缠访闹访、越级上访。

10.积极参加“平安村”创建活动，严禁参与“黄赌毒”、诈骗、偷盗、邪教组织、传销等违法行为和不健康的活动，积极举报涉黑涉恶和“村霸”等违法犯罪活动，参与邻里守望、文明交通、安全用火等活动，严防涉火、电、水事故发生，维护良好社会公共秩序。

11.执行一户一宅基地政策。严禁违法占地和违章建房，严格执行建房申请报批制度，禁止私搭乱建，对多占土地建房、未经审批抢建房等违法建设，一律依法制止、拆除。

12.凡适龄青年，须进行兵役登记，应积极报名参军，服从祖国挑选，履行保卫国家义务。

13.树立乡风文明，提倡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丧葬火化、乔迁不办，反对婚丧喜庆大操大办，铺张浪费；抵制封建迷信活动。取消不必要的繁文缛节，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、不摆排场讲阔气、不低俗闹婚。

14.党员和干部带头遵守执行上述条款，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。全体村民互相监督，共同遵守。《村规民约》由村“两委”负责监督实施，根据实际需要可讨论表决修改，村大事要事，坚持“一事一议”、“四议两公开”，由“两委”组织实施村，村监督委员会依据《村规民约》监督。

15.违反本村规民约的，由村委会视情节轻重予以惩戒。触犯法律法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16.本《村规民约》经村民代表讨论通过并公示之日起生效实行，外来常住或暂住人员住村期间遵守本公约，涉及条款由村民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上山村民委员会

2022年5月25日